



進修推廣課程與材料工程系 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 10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2	2	專題研討(二)	2	2	論文	6	6		
	選修	應修 24 學分	材料科學特論	3	3	半導體構裝材料與製程	3	3	科技英文	3	3		
			有機化學	3	3	高分子合成	3	3					
			高分子奈米材料	3	3	高分子物理化學	3	3					
			表面化學	3	3	高等複合材料	3	3					
			環境工程特論	3	3	電漿原理	3	3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一)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「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」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 - (二)碩士論文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。
  - 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 - 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要點辦理。